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于俊宏先生和周艺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胡子谨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韩晓萍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韩晓萍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于韩晓萍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韩晓萍女士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子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胡子谨女士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胡子谨女士的简历及资格证书见附件。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补充及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韩晓萍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空缺，现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补充及调整：

审计委员会：补充选举胡子谨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家利先生继续担任主任委员，陶蕾女士继续担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补充选举胡子谨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举胡子谨女士为主任委员，刘瑞深先生、郭家利先生继续担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充选举胡子谨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虹先生继续担任主任委员，刘瑞深先生继续担任委员。

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胡子谨，女，1964年10月生，水利水电工程建造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水工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华北电力设计院技术经济室注册造价工程师，香港裕竣集团审计部工程审计主管。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